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東

相　對　人　陳靜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51號民事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市○○路○○○ 號及斗六市○○路○○○ 號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8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查如附表編號2 至7 號所示之本票付款地載為斗六市○○路○○○ 號，核其文義，應係指雲林縣斗六市，故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合先敘明。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	108年5月15日	4,280元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	CH431151	

（續上頁）

1						
002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CH431152	
003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CH431153	
004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8月31日	108年8月31日	CH431154	
005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CH431155	
006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0月31日	CH431156	
007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1月30日	CH431157	
008	108年5月15日	5,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CH43115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